

南京江北长江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
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浦口段）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
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招标编号：JITC-2011AN1136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中国 南京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前附表	8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构成.....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标与评标.....	13
六、授予合同.....	15
评标办法细则.....	1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0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35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37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38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39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要求.....	40
一、项目概述.....	40
二、服务范围一览表.....	40
三、主要技术需求.....	40
四、项目进度要求.....	41
五、项目团队要求.....	42
六、联络会及验收要求.....	42
七、项目交付物.....	42
八、质保、培训及售后服务.....	42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42
十、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格式.....	4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三、开标一览表.....	46



四、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48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9
六、跟踪审计服务方案及承诺.....	50
七、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51
八、人员配备表.....	52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3
十、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54
十一、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5
十二、公司情况.....	56
十三、其他针对“评标办法”的相关内容.....	57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	58
十五、远程异地开标附件.....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的委托,对南京江北长江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浦口段)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参照政府采购方式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长江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浦口段)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JITC-2011AN1136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概况

南京江北长江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浦口段),总投资 34.22 亿元,工程建安费约 19 亿元,工期约一年,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 水源地建设及水质保持工程,三岔河水库清淤拓浚、江水净化、引驷干渠连通、入库河道治理及库岸带修复、取水补水配套工程等;

(2) 泵站及相关配套工程,新建泵站 2 座,桥林综合取水泵站:土建规模 155 万 m³/d,近期设备安装规模 90 万 m³/d;江浦增压站:规模 25 万 m³/d;

(3) 管道新建工程,三岔水库至桥林综合取水泵站原水管,长度约 17km;新建桥林综合取水泵站至江浦水厂原水管,长度约 22km;

2、工作内容

上述建设内容的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并按江北新区建设与交通局审计工作要求,完成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工作,做好在“江北新区建设工程审计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录入和备案,完成审计报告和审计档案收集整理),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15 万元,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正式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并完成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系统备案和审计档案整理交付时终结。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企业法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能合法运作、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2、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如为 2019 年之后取得,应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需提供上述资质证书有效

复印件, 及项目负责人最近一年任一月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有效复印件;

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企业法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记录承诺(需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4、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企业法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名单内(需提供网页截图, 加盖本单位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 及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需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6、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工程共分(江北新区段)和(浦口段)两个标段, 本项目为(浦口段)。为保证本项目中标人提供全面稳定优质的服务质量, 本项目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标段, 但一个中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 按各标段开标时间顺序定标, 兼报不兼中。

注: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书, 并加盖公章,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投标人必须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期限内, 在 www.jitc.cn 免费注册并关注本项目(注册咨询电话: 400-058-0203, 技术电话: 025-83303461), 并在电汇或网银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后将本公告的附件《采购文件领取确认表》word 可编辑版与电汇或网银凭证合并至一个 word 文件中上传至 www.jitc.cn 平台后, 电话联系招标代理项目经办人员, 经审核后即可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标书费账户名: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账号: 7321810182600023404。

提醒: 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购买招标文件事宜, 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 不再接受购买。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0年6月5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招标文件售价: 8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20年6月19日上午8:3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0年6月19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5楼511会议室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7号5楼)

投标文件接收人: 陈诚 鲁民颀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 2020年6月19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 5 楼 511 会议室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 7 号 5 楼）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联系人：龚科

联系方式：025-88029983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凤滁路 48 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项目经办人：陈诚 鲁民颀

电 话：025-83248600 83249927

地 址：南京市西康路 7 号

邮 编：210024

网 址：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八、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

附件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如分标段的话）：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手机：

发票和中标通知书的邮寄地址：

电子邮箱（必须是常用邮箱）：

汇款方式：个人 公司

汇款人名称（若个人请写明支付人信息）：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以上信息由投标单位填写，必须准确无误，否则后果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招标人名称及联系人	名 称: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联系人: 龚科 联系方式: 025-88029983
2	经办机构名称及联系人	名 称: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联系人: 陈诚 鲁民颀 联系方式: 025-83248600 83249927
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
4	投标文件	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版一份
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集中踏勘。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 可用网银、电汇、转帐支票、本票、银行汇票等形式, 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以下指定账户。户名: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人民币帐号: 115793000000024612 (仅供电汇或网银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前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或扫描件)、本单位专票信息(含保证金退款信息, word 可编辑版) 发送至邮箱 luminjie@jitc.cn。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资质证明文件; 4、服务方案; 5、其他文件。
8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00 时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 5 楼 511 会议室;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 7 号 5 楼 特别提醒: 本项目为异地远程开标, 开标流程详见远程异地开标附件。
9	评标标准和定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招标人根据排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10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11	合同签订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之内签定合同。
1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515 万元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下浮 20%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含评审费)。中标人拒不缴纳上述费用的,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特别提醒	评标办法细则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备查原件, 投标人必须派专人在开标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评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构成

4. 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合同格式 招标内容与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或已发送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补充通知。

6.4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或已发送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照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8.1.2 按照第 9 条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8.1.3 按照第 10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8.1.4 按照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8.1.5 按照第 12 条要求作出的服务承诺;

8.1.6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服务机构有能力履行合同;

8.1.7 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9. 开标一览表

9.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并一式二份单独装封装。

9.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费率,投标人报价是以建安费为取费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计取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基本收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驻场收费)”标准乘以所报“固定折扣费率”所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审核报告所需的人工费、设备、差旅费、驻场费、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0.2 咨询人最终合同额以结算审计的建安费工程造价全额为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基本收费)的计取基数。

10.3 咨询人最终合同额以结算审计的建安费工程造价全额为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驻场收费)的计取基数。

10.4 本项目无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效益收费)。

10.5 本项目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因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的原因,导致发生的额外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11. 技术规格的响应

11.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12. 服务承诺

1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基本服务要求的标准,并作出响应。

13.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物流保障方面的能力；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14.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金融机构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管理费

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天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8.1条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均需打印，且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除姓名签署外，投标文件的



任何内容均不允许手写。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盖章、公章均指加盖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信封(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且在信封(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后随同投标文件正本一并装入信封(箱)内提交。

18.2信封(箱)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下午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8.3信封(箱)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4如果信封未按第18.1—18.3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7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18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2.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将报告相关主管部门,据其批准按以下原则处理:

22.1.1 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相应的采购方式继续实施采购。

22.1.1.1 改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原投标文件变更为谈判文件,具体采购程序如下:

(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 谈判小组审阅谈判文件。

(3)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4)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

(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1.2 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谈判采购。

22.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没有批准采购方式变更的,本次招标项目作流标处理,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2.3 投标人若不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3.2 按照第20条规定,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3.3条规定在唱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必须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不得在开标工作结束后再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提出异议或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评标委员会

24.1 唱标结束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如参加的话)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3 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 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24.4 评委会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建议等, 均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名单应在开标前确定, 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6.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及工作人员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填写资格证明文件。

26.2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委会对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3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委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



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 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 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26.6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8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流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且评委会认定剩余有效投标报价无市场竞争性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流标后, 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9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所有内容均应真实有效;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 由于投标人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 评标办法

28.1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本项目不采用。

28.2 综合评分法: 是指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参数等进行综合评审后, 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评标采取打分的办法进行评标, 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 并根据总得分高低进行分别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见附表评标办法细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评委会按第26条规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按以下原则确定1家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公示该结果。

30. 招标人授标时不得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0.1 招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数量、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1.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2. 中标通知书

3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金融机构,并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32.2 中标金融机构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4 在中标人按照规定向招标人即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金融机构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招标文件、中标金融机构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金融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的, 将按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 招标人有权根据本工程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 需求, 结合中标人的工作服务情况, 调整其实际服务内容; 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也不得调整中标价格 (国家政策强制执行、招标文件或招标人允许的情形除外), 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其中标资格。

评标办法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2分	<p>1. 评标价: 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后的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应扣除 10% 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评标基准价: 所有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2。</p>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总体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总体方案进行评分。</p> <p>符合项目实际、完整、详细明确, 得 6.4~8 分;</p> <p>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较完整、详细, 得 5.6~6.3 分;</p> <p>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认识完整性一般, 得 4.8~5.5 分;</p> <p>未描述, 得 0 分。</p>	
		项目进度措施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进行评分。</p> <p>内容科学合理, 切实可行, 得 6.4~8 分;</p> <p>内容较为合理, 可行, 得 5.6~6.3 分;</p> <p>有相关内容, 得 4.8~5.5 分;</p> <p>未描述, 得 0 分。</p>	
		项目质量措施	8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内容科学合理, 切实可行, 得 6.4~8 分;</p> <p>内容较为合理, 可行, 得 5.6~6.3 分;</p> <p>有相关内容, 得 4.8~5.5 分;</p> <p>未描述, 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对策及合理化建议	8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对策, 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p> <p>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有效, 得 6.4~8 分;</p> <p>基本可行、有效, 得 5.6~6.3 分;</p> <p>效果一般, 得 4.8~5.5 分;</p> <p>未描述, 得 0 分。</p>	
3	商	项目负责人	15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	须附相关证书复

务 部 分			<p>称的, 得 3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的, 得 2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类似市政或水利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 每具有一项业绩, 得 2 分。至多得 8 分。</p> <p>(4)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成熟的造价师工作经验 (判定依据为注册造价师初始注册日期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 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 分。</p>	<p>印件。</p> <p>业绩证明材料需出具中标通知书、合同和能反应项目负责人签章的成果性文件 (或过程性审核文件), 缺一不可。且上述资料之一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出具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社保证明。</p>
	项目负责人 答辩	8 分	<p>评标委员会就本项目的内容现场出题,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书面作答, 评标委员会对书面作答情况进行评分。</p> <p>回答有条理, 思路清晰, 得 6.4~8 分;</p> <p>回答较有条理, 思路较清晰, 得 5.6~6.3 分;</p> <p>回答内容片面, 得 4.8~5.5 分;</p> <p>未作答的, 不得分。</p>	
	其他人员配 置	12 分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其他人员具备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师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 每有一个得 2 分, 至多得 6 分。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中, 若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再加 1 分, 至多加 3 分。满分 9 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其他人员具备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师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 每有一个得 2 分, 至多得 2 分。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中, 若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再加 1 分, 至多加 1 分。满分 3 分。</p> <p>注: 同一人员若同时满足 (1)、(2) 得分项, 不重复计分。</p>	<p>其他人员须出具其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社保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p> <p>并出具涉及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p>

	企业资信	2分	(1)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AA-或AAA级评价, 或具有省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AAAA级证书的, 得2分。具有国家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A-或AA, 或具有省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AAA级证书的, 得1分。满分2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等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等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个, 得1分, 满分3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须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财务状况	2分	对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进行打分, 以提供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为依据。财务状况良好, 得1.6~2分; 财务情况一般, 得1.2~1.5分, 财务情况差的, 得0~1.1分。	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荣誉奖项	4分	投标人获得2018-2020年度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造价咨询奖项的, 每有一个得2分; 获得2018-2020年度市级部门颁发的造价咨询奖项的, 每有一个得1分; 满分4分。	须附荣誉奖项证明材料复印件。
	业绩	10分	2017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市政或水利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项目的, 每有一个业绩得2分, 满分10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出具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缺一不可。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得分。

注: 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资格条件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原件备查, 须将原件带至开标会现场, 并在开标前交至招标代理处。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1（全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委托人 2（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建安工程总投资约_____。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项目与工作计划期限

本合同服务为项目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并完成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系统备案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1、项目业主（包括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 2、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建设项目建设财务规范；
- 3、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规范；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暂定_____（大写）（¥_____）根据实际报审金额增减。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 1、2 各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 1: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委 托 人 2: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咨 询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
(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 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 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 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项目招标需求
5.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现行政策性文件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_____。

咨询人应主动收集、整理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 委托人给予相应配合; 当部分材料暂不齐全的, 应对给出合理化建议, 以推进解决项目为目标, 不得因此拖延或停滞工作。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其权限范围: 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 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若在合同期限内未回复的, 咨询人应再次报告或沟通, 以解决问题为原则, 不得作为逾期回复视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 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_____。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_____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及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及规定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_____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_____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首付款: _____

进度款: _____

尾款: 出具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并完成审计系统备案后支付。

酬金由 委托人2 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另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 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

7. 争议解决

7.1 争议不影响合同履行

在项目履约过程中, 若发生合同履行争议, 咨询人仍应按照国家、行业、项目采购目的等标准履行合同义务, 不得以此推迟、暂停、中止合同履行, 需要以项目推进为基本原则。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_____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 _____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

(1) 提请 _____ 南京 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_____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在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不得损害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利益。_____

9. 补充条款

- 1、关于与项目咨询的相关资料事项, 咨询人应本着专业、勤勉, 给予足够的专业支持, 目标是咨询相关资料合法和合理;
- 2、关于工作进度安排, 委托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咨询人不因此要求赔偿;
- 3、关于项目检查、政府监督、询价、项目争议协商等配合事项, 咨询人报价中已经包括, 应及时响应委托人要求;
- 4、关于工作进度安排等事项, 是基于现状的计划, 可能存在提前或延期, 本合同服务应截止到委托事项全部完成;
- 5、关于合同权利义务是否可以转移、调整等事项, 因工程项目需要、政策变动、职能调整等因素, 需要调整合同主体的, 咨询人对此表示同意、并配合完成签订补充协议、资料移交等工作;
- 6、关于咨询人的报告/反馈/建议等事项, 根据政府、委托人、项目的要求, 参照工程咨询行业规范要求,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反馈, 报告/反馈 /建议等内容至少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具体形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7、咨询人应服从委托人对咨询业务质量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委托人将在审核工作中期和结束时对咨询人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于服务费用挂钩, 咨询人投入人员数量和资质不匹配招标需求和合同约定, 或者咨询人提交审核报告质量未满足委托人要求, 或者咨询人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 或者不遵守工作纪律、人员出勤率低于 90%, 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扣减咨询人最终服务费用 10%。
- 8、咨询服务费包括与本次审核工作有关的现场交通、办公、保险等所有费用, 项目结束后, 咨询人按被审计单位伙食标准向被审计单位支付伙食费。



9、工作中，咨询人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政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委托人、被咨询单位及相关单位的保密规定，如果存在舞弊、徇私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委托人将依法移送相关人员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委托人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 (单位: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工程变更、索赔、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签证						
	工程实施 阶段造价 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竣工 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其他 服务	工程造价 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 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南京江北长江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浦口段),计划开工时间为2020年5月,计划竣工时间为2020年12月,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 水源地建设及水质保持工程,三岔河水库清淤拓浚、江水净化、引驷干渠连通、入库河道治理及库岸带修复、取水补水配套工程等;

2. 泵站及相关配套工程,新建泵站2座,桥林综合取水泵站:土建规模155万m³/d,近期设备安装规模90万m³/d;江浦增压站:规模25万m³/d;

3. 管道新建工程,三岔水库至桥林综合取水泵站原水管,长度约17km;新建桥林综合取水泵站至江浦水厂原水管,长度约22km。

上述建设内容的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并按江北新区建设与交通局审计工作要求,完成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工作,做好在“江北新区建设工程审计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录入和备案,完成审计报告和审计档案收集整理)。

二、服务范围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数量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主要内容: 1. 该项目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审核工作; 2. 该项目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工作; 3. 该项目建设工程钢筋及预埋件的抽样审核工作;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及安排一名造价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2天的驻场服务工作; 6. 其他 6.1 出具各阶段成果报告表单(不低于6份)。 6.2 协助办理竣工结算工作。	1项

三、主要技术需求

1、主要执行规范、文件、技术标准。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管理条例以及发改委等规定执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服务工作主要内容:

2.1 该项目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审核工作。

主要工作为:根据该项目内所有建设工程的施工图纸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或相关计价表(计价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各种措施费、市场要素价格等审核工程量清单等工作内容。

2.2 该项目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含标底)的审核工作。



主要工作为：根据该项目内所有建设工程的施工图纸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或相关计价表（计价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各种措施费、市场要素价格等审核招标控制价等工作内容。

2.3 该项目建设工程钢筋及预埋件的审核工作。

主要工作为：按该项目内所有建设工程的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钢筋及预埋件重量，提供完整和规范的钢筋翻样及预埋件重量计算书、汇总表等工作内容。

2.4 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及安排一名造价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2天的驻场服务工作。

主要工作为：

2.4.1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2.4.2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承包合同的明细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2.4.3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

2.4.4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建议书，经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期）进度款的依据；

2.4.5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2.4.6 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建设单位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2.4.7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以及安排一名造价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2天的驻场服务等工作内容。

2.6 其他

2.6.1 出具各阶段成果报告或表单（不低于6份）。

2.6.2 协助办理竣工结算工作。

四、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正式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并完成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系统备案和审计档案整理交付时终结。

各分项时间要求节点如下：

1、接到建设单位进场通知后，立即安排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天。

2、收到施工图纸后，一周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的审核，两周内完成施工图标底（招标控制价），以及完成钢筋及预埋件的抽样计算等审核工作。

3、收到施工单位上报的月（期）工作量报表后，一周内完成审核工作。



5、及时对建设工程隐蔽签证进行审核会签，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天。

6、针对特殊事项，如竣工结算备案等，在接到建设单位电话通知后，应立即赶赴指定地点。

五、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团队要求（最低）：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一名；土建专业造价员一名；安装专业造价员一名；市政专业造价员一名；

2、驻场造价员可根据现场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安排相关专业的造价人员。

上述所列团队人员及事项不限与此，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六、联络会及验收要求

每周参加监理单位组织的周例会，同时应根据项目管理方需要，及时参加管理方组织的相关专题工作会议。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若有），并提出补救措施和方案。

所提供的成果报告（表单等），均应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七、项目交付物

本项目的交付物为：南京江北长江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浦口段）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跟踪审计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并完成江北新区建设工程审计信息系统录入和备案，审计档案整理和移交，各阶段的成果文件（报告、表单等）应符合国家质量要求，按相关规范进行编制，纸质文件数量不得低于6份，电子文档1份。

八、质保、培训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服务工作质保应根据国家、行业等部门的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经各方责任主体签字盖章后的各阶段成果报告，形成正式文件后，所有产权应归属各方责任主体所有。

十、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时按施工完成产值对应造价咨询费用的60%支付。

2、工程完工后，提交跟踪审计报告后，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

3、竣工结算完成，出具正式的跟踪审计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并完成审计系统备案及审计档案交付后，按本项目结算审计的建安费工程造价全额为取费基数，测算出最终的服务费，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4、上述费用由本项目建设单位支付。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资格细则索引

序号	要求	响应情况	页码

2. 评分细则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页码

3. 业绩证明索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页码



一、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的,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为详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 (盖章或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一式二份，单独封装)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金额	
备注（是否小微企业）：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标准计取费用(元)	固定折扣费率	投标报价费用(元)	备注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基本收费)	项	1	6125000			取费基数暂按19亿元计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驻场收费)	项	1	4178000			
3	合计						
投标报价(转入开标一览表中)						人民币(大写): _____ 圆整 ¥: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四、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的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六、跟踪审计服务方案及承诺

（内容必须包括招标文件规定服务的全部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公章）



七、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联系电话	
服务价格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经验描述 (与本招标项目相类似的特征 及经验描述)	

注：每个类似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合同协议书或咨询报告，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人员配备表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已承担项目情况	
			证书名称	证号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或正在执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服务内容	任职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注册造价师(员)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或正在执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内容	任职

注: 此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编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及承诺书等。

十二、公司情况

投标人全称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	1、主营业务:		2、编号:	3、发照单位: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企业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联系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流最近一年 动资产(万元)		最近一 年流动 负债(万 元)		最近一 年长期 负债(万 元)		最近一 年主营 收入	
企 业 简 介							

十三、其他针对“评标办法”的相关内容

（所有“评标办法”中涉及，但是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具体目录和格式的内容。）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_____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大中型企业使用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 其它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 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四部门中任一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即可, 否则不计。

2、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

二、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_____ (投标货物名称、型号) 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货物制造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供应商使用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 需由货物制造企业提供此声明函。

(2) 货物制造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小微企业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品目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 小微企业产品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注:

- (1) 投标供应商使用小、微型企业产品参加投标的(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 必须填写此表。
-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 如出现虚假响应, 一经查实, 将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 (3) 评审委员会将就此表对照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申明函》、《小微企业申明函》进行审核, 如产品未提供相应的《企业申明函》、《小微企业申明函》, 将不做价格扣除。

(二)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5、节能产品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品目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三)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5、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品目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十五、远程异地开标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 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 _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远程异地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务。

同时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接受远程异地开标、评标方式。

2、我公司本项目被授权人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号: _____; 微信号: _____;

QQ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3、我公司对远程异地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视频会议、我公司被授权人的手机、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沟通结果均予以承认。

4、我公司对开、评标过程中所需的任何澄清与说明予以及时配合。

5、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按照下述要求密封完好:

①密封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装在一个信封里,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

②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装在一个信封里,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

③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全部装在一个信封(或箱子)里,信封(或箱子)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招标文件若未要求电子文档,可不提供);

④把上述密封的信封(或箱子)的外面再做一次密封包装;

⑤内、外层信封(或箱子)均应:

1) 标明项目名称;

2)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3)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内容和“在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⑥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以上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⑦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6、我公司同意:如果我公司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在开标现场出现内、外层信封(或箱子)均没有密封完好的情况,贵方可以视同我公司投标无效。

7、我公司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下述指定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7号4楼417室，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戴矿，16607100935。如未按时送达，视为我司自行放弃本项目投标。

本授权书于 202[]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1、请提前一天,将远程异地开评标专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须知的盖章 PDF 扫描件发给招标代理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须知的原件寄出(原件可以与投标文件一并寄出)。邮箱: luminjie@jitc.cn; 邮寄信息: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417 室(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7 号 4 楼 417 室), 戴矿, 16607100935。技术支持人员: 刘启; 电话: 18951662500。

2、请至少提前一天在**电脑端**下载远程会议室客户端, 下载地址:

<http://meeting.jitc.cn>

请注意:为防止呼入电话导致参加会议中断,请务必使用**电脑端**下载客户端,参加会议。

3、请在电脑上**插入耳机**,保证会议期间语音传送质量。

4、在电脑端下载远程会议室客户端后,请按照下列信息登录测试会议室:

会议室名称: 远程异地开标测试评标会议室; **会议号: 30229089 ; 会议密码: 734730**

登录昵称为: 测试+任意数字

在测试会议室,请测试下列内容:

①自己的头像是否清晰,手持身份证信息是否清晰;

②在线观看的视频内容是否清晰、语音是否清晰。

测试完成后,请及时退出测试会议室,并及时进入开标仪式会议室。

5、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指定的**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会议期间将检查身份证。

6、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请务必保证为投标文件盖公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可以使用电子签章),否则,将被判定为非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若未要求电子文档,可不提供)

7、为保证会场秩序,每家供应商只能登录一名人员参加开标会议,且该人员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指定的授权代表。

8、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周边准备好**打印、扫描设备**,以备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的澄清回复。

9、本项目开标仪式会议室信息如下: **会议号: 12324298; 会议密码: 469731**

登录昵称为: 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

开标仪式会议室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开放,请务必至少提前 15 分钟登录,以防止意外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仍然未按上述要求登录开标仪式会议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参加开标仪式,并对开标流程、内容均无异议。

特此通知!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2020 年 月 日

回执：我司已收到本须知，阅读后完全理解，且无异议。

投标人盖章：

特别提醒：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需将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后，在快递最外层包装上显著位置(纸箱或塑胶袋等的最外层)务必贴上投标文件递交登记列表(格式下付)，寄付(建议选择顺丰)邮寄至：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7号4楼417室，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接收人：戴矿，16607100935。投标文件寄出后，将快递单号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luminjie@jitc.cn【邮件名称统一格式为：JITC-2011AN1136 授权书须知+投标单位名称+快递单号】。

投标文件（含电子版）递交登记列表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标段（包）	如有的话 (参与多个标包，可自行补充，请务必准确填写)
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日期	